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徽县财政局的徽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检查项目（第一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徽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检查项目（第一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鼎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788万元，资产总额为29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鼎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4年8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